

附件：

九十九年度國內流行音樂於音樂展演空間表演補助申請表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 凡 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 1 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畫書 1 式 1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繳交證件 1 份 (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要點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表演者之同意書及其符合第四點第 (二) 款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表演者有外籍人士時，應另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	
備註	申請人對「九十九年度國內流行音樂於音樂展演空間表演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人： (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